



吉林省易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柳河县自然资源局拟处置柳河县怡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施工剩余土石方拍卖公告

类型:拍卖公告 发布媒体:發步公告 发布时间: 2025-04-29 15:04:11

拍卖地点：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拍卖时间：2025-05-14 10:00

预展地点：标的物所在地

预展时间：公告之日起至2025年5月13日

受吉林省柳河县自然资源局委托在吉林省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政府采购中心）公开拍卖下列标的物：

一、拍卖标的详情（以现状展示的实物为准）

| 序号 | 拍卖标的名称                               | 所在地    | 土石方数量<br>(m³) | 拍卖保留价<br>(元) | 保证金<br>(元) | 备注       |
|----|--------------------------------------|--------|---------------|--------------|------------|----------|
| 1  | 柳河县自然资源局拟处置柳河县怡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施工剩余土石方 | 标的物所在地 | 45001.75      | 585,023.00   | 170,000.00 | 详见资产评估报告 |

二、公告及登记时间：

本次拍卖的标的于2025年4月29日起至2025年5月13日止进行公告。

意向竞买人于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13日(节假日除外)携主体证明、授权委托书及保证金缴款凭证等相关文件到我公司进行登记报名后参加竞买，逾期不予办理。

担保人、物权人、优先购买权人及其他优先权人，须拍卖当日到场申请相关权利，未到场视为自动放弃相关权利。

三、保证金交纳：

竞买人必须于 2025年 5月 13日16:00时前，将保证金转账至指定账户，逾期将不能参拍。

户名：吉林省易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吉林银行通化新华支行

账号：8936112777000001

行号：313245001011

转账时须注明：怡佳房地产建设施工剩余土石方拍卖保证金。

四、拍卖时间及地点

意向竞买人于2025年5月14日10时00分前持主体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到场参加拍卖。

拍卖地点：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新城路113号）。

五、标的展示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5年5月13日止（节假日除外）。

六、登记及展示地点

1、报名登记地点：通化市通化开发区经开环路1-1号A5栋110室

2、标的展示地点：标的物所在地

七、标的情况及瑕疵说明：

1．买受人对所购得拍卖标的的处置，须按政府或有关部门的法律及有关规定执行。

2．佣金及公告费等相关费用详情咨询拍卖公司。

3．由于土石方的堆放形态、测量误差等因素，实际交付的数量可能与报告中所提及的数量存在一定的偏差。竞买人应在参拍前自行实地查看和确认土石方的数量。拍卖成交后，以实际交付的数量为准，委托方不承担因数量误差所导致的任何责任。

4．拍卖成交后委托方负责交付标的，买受人必须于尾款缴纳日起五个工作日与委托方就标的物交接、运输等内容签署相关《合同》，并额外缴纳伍万元整履约保证金，该保证金待买受人如期完成标的物运输及场地、土石方清理，经委托方验收合格，确认无违规、违法后5个工作日内原路无息退回，如有违约该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买受人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后方可至标的场地进行装运;须在三个月内完成标的物清运,在约定时限期满仍未完成清运的，则剩余标的物买受人视为自行放弃，剩余部分由委托人自行处置，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买受人自行承担，与拍卖人和委托人无涉。

6．清运时不得破坏场地的完整性及周围道路的现状,清运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事项均由买受人自行负责，如出现安全事故、运输路线道路损坏等一切责任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7．标的物自移交日起，看护、运输、残余物清理等由买受人负责；工程作业需符合安全、环保要求，并自行负责清运过程中地方关系协调以及环保、市政道路运输等相关手续的办理，标的物清运过程中的运输费、装卸费等（包括但不限于指以上）所有费用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8．竞买人参拍前必须实地踏勘，自行测算标的物数量、质量，认可现状后参加竞买，未实地看样的竞买人视同已看样并认可标的物现状及所有瑕疵；拍卖人及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及瑕疵担保责任，现于公告中予以说明。

八、咨询方式：

联系人：吉林省易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435-3211232      13634417184

吉林省易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原网址：点击查看原发布网站

如有侵权请联系删除